

##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现阶段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朱田中先生、朱琦先生、朱汇先生、陈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刘少斌先生、孙卫权先生、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少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Shao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年4月2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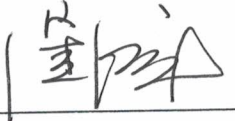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卫权（签字）：

2022年4月2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 巍 (签字): 

2022年4月2日